

晶澳太阳能组件产品

有限质保书



本《晶澳太阳能组件产品有限质保书》(以下简称“《有限质保书》”)是由总部位于中国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8号楼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律上的继承者或受让人(以下统称“晶澳太阳能”),为组件产品(参见如下第1条定义)签发。

01. 组件产品的定义:

本《有限质保书》所指的组件产品是指:由晶澳太阳能及其授权生产商生产的,合法标有中文商标“晶澳”和/或英文商标“JA Solar”的,以下规格型号的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以下简称“组件产品”):

单晶单玻产品:

JAMXXS10-XXX/XX; JAMXXS20-XXX/XX; JAMXXS21-XXX/XX; JAMXXS30-XXX/XX;
JAMXXS31-XXX/XX; JAM72S17-XXX/GR; JAMXXS4X-XXX/MR; JAMXXS4X-XXX/GR;
JAMXXS4X-XXX/LR

单晶双玻产品:

JAMXXD10-XXX/XX; JAMXXD20-XXX/XX; JAMXXD21-XXX/XX; JAMXXD30-XXX/XX;
JAMXXD31-XXX/XX; JAMXXD4X-XXX/MB; JAMXXD4X-XXX/GB; JAMXXD4X-XXX/LB;
JAMXXD4X-XXX/HB

注:其中“X”代表不同的产品型号及不同的功率档位

02. 生效日期、受益人及质保起始日:

2.1 本《有限质保书》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生效日期”),适用于生效日期以后首次售出的组件产品(销售日期以晶澳太阳能及其售出组件产品的关联公司签署的,相关组件产品的供货合同显示的签约日期为准)。生效日期以前售出的组件产品仍然适用其售出时适用的《有限质保书》。本《有限质保书》在所适用的组件产品相应的产品有限质保期和峰值功率质保期内保持有效。

2.2 本《有限质保书》唯一且排他的受益人为:与晶澳太阳能订立《组件销售合同》的组件产品的买方,或经晶澳太阳能确认的买方的承继方或受让方,视最终用户而定,下称“客户”。为避免歧义,前述客户仅限于首位安装组件产品的所有权人(初装后位置保持不变且未被移动或拆卸过)。包括客户根据第7条规定所允许的继承者或权利受让者。根据晶澳太阳能的书面要求,客户应当确认组件产品的所有权。

2.3 本《有限质保书》期限自以下日期中较早的一个起始:1) 组件产品自晶澳太阳能及其授权生产商首次实际交付客户之日;或2) 按照组件产品序列号查询到的组件产品出厂日期后满六个自然月之日(以下简称“质保起始日”)。

03. 有限质保:

3.1 产品有限质保:

基于本《有限质保书》的条款和条件,晶澳太阳能向客户保证,其组件产品整体(含出厂时附带的DC连接器、电缆线),自质保起始日起算的144个自然月内(以下简称“产品有限质保期”),在正常的运行条件下,在按照晶澳太阳能组件产品安装手册、产品技术规格书和维护保养手册(相关手册如没有在供货合同中提供,可在晶澳太阳能官网下载,下载地址为: www.jasolar.com)的相关规定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的过程中:

1)不存在影响组件产品功能的任何设计、材料、工艺或制造缺陷;

(以下简称“产品有限质保”)

产品有限质保不保证组件产品交付或安装后发生的外观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颜色变化)和正常磨损(包括但不限于擦伤、污损、机械磨损、生锈、发霉,以及其他形式的自然磨损等)。产品有限质保也不保证任何组件产品特定的功率输出或表现,相关保证仅在以下3.2条予以专项约定。

3.2 峰值功率有限质保:

基于本《有限质保书》的条款和条件,晶澳太阳能向客户提供如下约定的,自质保起始日起算,单玻组件产品25年或双玻组件产品30年(以下简称“峰值功率有限质保期”)的峰值功率有限质保:

1)p型单晶单玻组件产品(产品规格型号为: JAMXXS10-XXX/XX);质保起始日起的第1年内衰减率在2.5%以内,第2年开始至第25年间每年额外衰减率在0.6%以内,在第25年(即峰值功率有限质保期的最后一年),组件产品的峰值功率不低于标称功率的83.1%;

p型单晶单玻组件产品(产品规格型号为: JAMXXS20-XXX/XX ;JAMXXS21-XXX/XX; JAMXXS30-XXX/XX; JAMXX S31-XXX/XX; JAM72S17-XXX/GR);质保起始日起的第1年内衰减率在2%以内,第2年开始至第25年间每年额外衰减率在0.55%以内,在第25年(即峰值功率有限质保期的最后一年),组件产品的峰值功率不低于标称功率的84.8%;

2)p型单晶双玻组件产品(产品规格型号为: JAMXXD10-XXX/XX);质保起始日起的第1年内衰减率在2.5%以内,第2年开始至第30年间每年额外衰减率在0.5%以内,在第30年(即峰值功率有限质保期的最后一年),组件产品的峰值功率不低于标称功率的83%;

p型单晶双玻组件产品(产品规格型号为: JAMXXD20-XXX/XX; JAMXXD/21-XXX/XX; JAMXXD30-XXX/XX; JAMXXD31-XX/XX);质保起始日起的第1年内衰减率在2%以内,第2年开始至第30年间每年额外衰减率在0.45%以内,在第30年(即峰值功率有限质保期的最后一年),组件产品的峰值功率不低于标称功率的84.95%;

3)n型单晶单玻组件产品(产品规格型号为: JAMXXS4X-XXX/MR; JAMXXS4X-XXX/GR; JAMXXS4X-XXX/LR);质保起始日起的第1年内衰减率在1%以内,第2年开始至第25年间每年额外衰减率在0.4%以内,在第25年(即峰值功率有限质保期的最后一年),组件产品的峰值功率不低于标称功率的89.4%;

4)n型单晶双玻组件产品(产品规格型号为: JAMXXD4X-XXX/MB; JAMXXD4X-XXX/GB; JAMXXD4X-XXX/LB);质保起始日起的第1年内衰减率在1%以内,第2年开始至第30年间每年额外衰减率在0.4%以内,在第30年(即峰值功率有限质保期的最后一年),组件产品的峰值功率不低于标称功率的87.4%;

5)n型单晶双玻组件产品(产品规格型号为: JAMXXD4X-XXX/HB);质保起始日起的第1年内衰减率在1%以内,第2年开始至第30年间每年额外衰减率在0.37%以内,在第30年(即峰值功率有限质保期的最后一年),组件产品的峰值功率不低于标称功率的88.27%;

(以下简称“峰值功率有限质保”)

注: 其中“X”代表不同功率档位下不同的产品型号

为避免歧义, 除非本《有限质保书》有另行约定, 以上峰值功率有限质保中涉及到的专用名词有如下定义:

“标称功率”: 即组件产品出厂时, 其原始铭牌上明确标明的, 该组件产品在标准测试条件下测试得出的功率。标称功率不包含组件产品实际可能存在的正公差。

“标准测试条件”: 即(a)光谱调幅AM1.5; (b)辐照度为1000W/m²; (c) 以直角的角度照射, 电池温度为25 摄氏度, 且测量需根据IEC61215 (等同GB/T 9535) 标准进行测试。测试在接线盒终端, 晶澳太阳能的校准及测试标准在组件产品的制造当日有效。

“峰值功率”即组件产品在质保起始日后相应的保证期内, 在标准测试条件下根据标准IEC61215, 排除测试不确定度后测试所得到的输出特性曲线上最大功率点的功率。

“索赔组件产品的数量”即测试抽样所代表的异常组件的数量。

“衰减率”即按照如下计算公式计算出的组件产品衰减的正比率:

衰减率=100%*(标称功率-平均峰值功率)/标称功率

为避免争议, 特此声明此质保书中的衰减率是指自质保起始日开始的年度衰减率, 不满一年的衰减率按整年计算。

为避免歧义: 无论本《有限质保书》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 双面双玻系列组件产品的峰值功率有限质保仅适用于该系列组件产品正面的输出功率。

3.3 质保除外情形:

本《有限质保书》第3.1条提供的产品有限质保以及3.2条提供的峰值功率有限质保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非因晶澳太阳能及其销售组件产品的关联公司的原因, 在组件产品的存储、运输、搬运过程中, 有错误使用、滥用、疏忽或发生意外事故等情况的;
- 2) 未严格遵守晶澳太阳能组件产品安装手册、产品技术规格书和维护保养手册的相关规定, 不当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造成的;
- 3) 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雇佣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安装人员或其他人员提供组件产品安装服务或维护保养服务造成的;
- 4) 未经晶澳太阳能及其销售组件产品的关联公司的书面同意或未遵照其书面指示, 擅自改变、修理或改造组件产品或者将组件产品用于其他非晶澳太阳能供应的产品的加工的;
- 5) 将组件产品 (包括晶澳太阳能履行《有限质保书》义务后维修更换或补充提供的新组件产品) 在首次安装后, 从其首次安装地移除, 并重新安装到其他位置的;
- 6) 组件产品的型号、铭牌或组件序列号被移除、更改、擦除或导致无法辨认的;
- 7) 安装组件产品的电站系统本身的设计、布局不符合指定的组件应用 (认证), 或者不满足所适用的技术标准 (如: IEC 62548:2016, IEC TS 62738:2018) 并且不符合安全和无害运行所需的通常被接受的操作准则;
- 8) 组件产品安装于移动设备 (光伏跟踪系统除外) 例如车辆、轮船等, 或者离岸设施上;
- 9) 组件产品暴露在极端恶劣环境中, 或此类环境的急剧变化造成的损坏, 包括但不限于: 极热、酸性的降雨 (包括降雪)、高吹沙、腐蚀性、盐水空气 (如海洋环境等)、污染的空气、土壤或地下水、异常氧化水平、霉菌, 或任何发生在附近的火灾、爆炸、烟熏或烧焦等。

10)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包括但不限于:闪电、冰雹、霜冻、暴雪、风暴、海啸、洪水、极端温度、地震、台风、龙卷风、火山喷发、陨石坠落、地面运动、裂缝、滑坡或动物攻击等;

11)由于晶澳太阳能及其销售组件产品的关联公司的控制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故意破坏或行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坏,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故、暴乱、战争、暴动、公共暴力等;以及,

12)由于外部因素造成组件产品安装在其中的光伏电站本身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坏,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电压波动、功率峰值、电源电涌、电源故障、不良的电气本身或者机械工程工作、未经训练的人员,或者供电系统发生的其他此类故障(不论此类故障是否因为客户的任何行为或疏忽造成)。

除此之外,第3.1条规定的产品有限质保以及第3.2条规定的峰值功率有限质保不适用于如下组件产品:晶澳太阳能及其销售组件产品的关联公司没有收到组件产品销售相对应的全部或部分应收货款(不论客户是否是上述应收货款的债务人)。在晶澳太阳能有权根据本条款拒绝质保请求的情况下,客户可以向晶澳太阳能支付未付的货款以支持索赔请求。如果客户不是上述应收货款的债务人,客户在支付未付的货款后,可以向实际债务人主张权利。为此,晶澳太阳能可以协助客户出具债权转移证书。

04. 质保的索赔:

4.1 质保索赔的期限限制:

所有根据产品有限质保提起的索赔均应在相应的产品有限质保期内,所有根据峰值功率有限质保提起的索赔均应在相应的峰值功率有限质保期内书面提交至晶澳太阳能。晶澳太阳能有权拒绝任何及所有超出相应质保期限提起的质保索赔请求。

4.2 质保索赔的举证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提出质保索赔的举证责任均由客户自己单独承担。只有客户提供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能够充分证明造成组件产品故障或者不符合点的唯一原因是相关组件产品违反了产品有限质保和/或峰值功率有限质保的承诺,该质保索赔才会被接受。

4.3 质保索赔的程序:

客户应当在知晓其购买安装的组件产品发生故障或不符合产品有限质保和/或峰值功率有限质保的情况后(相关涉及质保索赔的组件产品简称“索赔组件产品”),立即(但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如下日期中较早的一个:1) 知晓或应当知晓上述情况后的14个自然日内,及2) 索赔组件产品相对应的产品有限质保期和峰值功率有限质保期的截止日期)以书面或者邮件的形式通知晶澳太阳能质量管理部,其邮寄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8号楼晶澳太阳能质量管理部收,邮编100160,联系电话:010-63611888;或者发送电子邮件到:Services@jasolar.com。**

客户在发送通知时,应当同时提供以下信息:a) 索赔事由及相关证明材料;b) 索赔组件产品购买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合同、商业发票、交付验收证明、付款凭证等。如果客户不是直接从晶澳太阳能及其关联公司购买,则还应当额外提供其供应商的相关购买证明,直到能追溯到晶澳太阳能及其关联公司签署的供货合同、商业发票等);c) 索赔组件产品规格型号及其序列号;d) 索赔组件产品的质保起始日信息;e) 索赔组件产品安装地信息;f) 晶澳太阳能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信息。

晶澳太阳能将审核评估相关索赔请求。如果晶澳太阳能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客户将相关索赔组件产品运回晶澳太阳能工厂进行检测。此时，晶澳太阳能将会向客户签发产品退回授权书（“**产品退回授权书**”）。**客户只有在收到晶澳太阳能签发的产品退回授权书之后，才能将索赔组件产品按照产品退回授权书的要求退回，否则，晶澳太阳能有权拒绝相应的质保索赔申请，拒绝接受客户擅自退回的索赔组件产品，且相关损失风险和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如果相关退回的索赔组件产品被确认存在不符合相关产品有限质保和/或峰值功率有限质保的情况，晶澳太阳能将根据客户提供的相关费用发票如实补偿客户退回索赔组件产品的相关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

晶澳太阳能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派出代表，对索赔组件产品的安装现场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如果晶澳太阳能决定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应当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客户其现场调查核实的计划。客户在接到晶澳太阳能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尽快答复确认。双方应当及时沟通和合作，以便计划和促成高效的和有建设性的现场调查核查。为此目的，客户或其电站运营人员在现场调查期间应当为晶澳太阳能的代表提供全面配合（技术层面和物流层面）。客户无合理原因拒绝晶澳太阳能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晶澳太阳能有权延迟质保索赔程序，直到收到额外的有价值的的数据，或者如果在合理的期限内没有收到相关数据，拒绝其相应的质保索赔。

4.4 技术争议

对于客户依据本《有限质保书》提起的质保索赔申请中涉及技术事实争议的，相关争议应当最终由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晶澳太阳能和客户双方应共同选择任一国际或中国国内知名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但是必须是客诉发生时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中立的具有ISO/IEC17025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晶澳太阳能和客户都不应不合理拒绝鉴定或拖延相关检测鉴定程序，并应当为相关检测鉴定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安装现场的便利和/或为晶澳太阳能将索赔组件产品运送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提供便利）。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测试前，应当将测试设备的功率检测公差提前书面告知晶澳太阳能和客户，该检测公差应当体现在最终的鉴定结论中。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当作为技术专家开展活动，就技术争议事实进行裁定，允许双方合理发表陈述和反驳意见并考虑相关意见。第三方检测机构最终做出的鉴定结论具有最终性、决定性，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且构成关于质保索赔的任何司法判决的强制前提条件。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客户预先垫付，包括索赔组件产品运输到第三方检测机构指定测试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仓储费用等，以及检测鉴定本身发生的服务费。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最终鉴定结论得出索赔组件产品不符合产品有限质保和/或峰值功率有限质保的，晶澳太阳能应当在收到相关书面通知并回收相关发票后补偿客户所预先垫付的实际测试和运输费用。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鉴定的过程中发生的索赔组件产品毁损灭失风险与其所有权同时转移。

4.5 索赔组件产品所有权

索赔组件产品的所有权仅在晶澳太阳能确认客户的质保索赔并根据本《有限质保书》的规定的救济措施提供更换或退货退款服务后转移到晶澳太阳能。在此之前，索赔组件产品的所有权始终归属客户。

05. 质保索赔的救济措施：

5.1 产品有限质保的救济措施：

当晶澳太阳能确认索赔组件产品不符合产品有限质保的承诺时，晶澳太阳能将在合理的期限内自主决定选择采取如下任一补救措施：a) 免费维修索赔组件产品； b) 为客户更换新的组件产品替换索赔组件产品； c) 为客户退货退款服务，但应当依照当前市场价格（如PV infolink最新公布价格），按市场单瓦价格*标称功率*（剩余有限产品质保年限/有限产品质保年限）计算；或d)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偿方式，例如JA提供信用证/Credit Note等。除非双方有不同约定，维修后的索赔组件产品或更换后的新组件产品，由晶澳太阳能按照索赔组件产品相关的与晶澳太阳能及其任何一个关联公司签署的原始组件产品供货合同相同的贸易方式和目的地负责运输，运输费用按照原贸易方式约定承担。

5.2 峰值功率有限质保的救济措施：

当晶澳太阳能确认索赔组件产品存在不符合峰值功率有限质保的承诺时，晶澳太阳能将在合理的期限内自主决定选择采取如下任一补救措施：a) 免费维修索赔组件产品； b) 为客户免费更换新的组件产品替换索赔组件产品； c) 免费提供给客户额外的新组件产品以弥补索赔组件产品峰值功率的损失（额外组件产品的总功率计算公式为：

（承诺的峰值功率-抽样测试的组件产品的平均峰值功率）*索赔组件产品的数量

d) 为客户退货退款服务，但应当依照当前市场价格（如PV infolink最新公布价格），按市场单瓦价格*标称功率*（剩余有限产品质保年限/有限产品质保年限）计算；或e)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偿方式，例如JA提供信用证/Credit Note等。

5.3 排他性救济：

上述产品有限质保的救济措施和峰值功率有限质保的救济措施是晶澳太阳能根据本《有限质保书》提供给客户的唯一和排他的责任和义务，也是客户根据本《有限质保书》的约定，就索赔组件产品可获得的唯一和排他的救济措施。晶澳太阳能仅对本《有限质保书》明确约定的费用承担如实质补偿义务。与索赔组件产品的拆卸和维修、更换后的重新安装相关的费用和成本，以及客户退回索赔组件产品时产生的清关费用（如有）由客户自行承担。晶澳太阳能根据本《有限质保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质保义务的，其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对原有产品有限质保期和峰值功率有限质保期各自期限的自动延长。维修或更换后的组件产品仍然适用原有的质保期限。在索赔组件产品不再生产、不能供应或已退市的情况下，晶澳太阳能有权提供类似组件产品作为更换索赔组件产品，但新组件产品的性能不应低于索赔组件产品原有的性能。

06. 责任限制：

1) 无论本《有限质保书》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本《有限质保书》列明的保证条款明确替代并排除其他所有明示、默示或法定的担保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于适销性、适于特殊目的和用途，以及不侵权的默示保证等。尽管如此，如果根据组件产品首次安装地国家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规定，客户被认定为“消费者”，且组件产品被认定为“消费品”，则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上述关于适销性、适于特殊目的和用途，以及不侵权的法定默示保证的保证期限，为产品有限质保期和峰值功率有限质保期，或者法律规定的更短的期限。本《有限质保书》赋予客户特定的法律权利，客户还可能还拥有不同国家或地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该等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 除非组件产品首次安装地国家的相关强制性法律有明确的不同规定，晶澳太阳能不对下列损

失承担责任: a) 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 b) 组件产品引起或与组件产品相关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组件产品的任何缺陷、使用和安装产生的任何缺陷)导致的其他任何损失或伤害; c) 任何原因导致的附带性损害、衍生性损害或特别损害; 以及d) 因组件产品无法使用导致的发电量损失, 利润损失, 生产损失, 或者收入损失、利息损失等(即便是晶澳太阳能可能知悉相关损失的可能性)。在任何情况下, 晶澳太阳能根据适用的强制性责任法, 对晶澳太阳能因欺诈或故意、重大过失或人身伤害所应承担的责任不受影响。不论本《有限质保书》是否有其他不同规定, 并且包括晶澳太阳能是否对客户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晶澳太阳能对客户承担的已付或应付赔偿, 其累计的赔偿总额不超过晶澳太阳能实际收到的索赔组件产品的原始发票价格。如果相关强制性法律对责任免除存在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则相关责任免除条款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不适用。

3)不良组件或废弃组件, 除非晶澳太阳能同意或者根据法律强制要求取回, 否则应由客户根据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如果晶澳太阳能决定或根据法律强制要求取回该等组件, 则相关产品的货权归晶澳太阳能所有。

4)客户知悉, 上述责任限制条款是相关方签署组件产品供货合同的实质性要素, 如果没有上述责任限制条款, 相关组件产品的供货价格将可能会显著上涨。

5)晶澳太阳能已采取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客户注意本《有限质保书》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 并按客户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 双方对本《有限质保书》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07. 可转让性:

客户可书面通知晶澳太阳能, 将本《有限质保书》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组件产品初始安装的整个电站项目的后续新业主或者是初始安装后获得组件所有权的个体所有权人, 前提是: 1) 组件产品在初始安装地点保持完整和位置不变; 2) 组件产品供货合同没有剩余欠款; 以及, 3) 受让人同意接受本《有限质保书》条款的约束。如果晶澳太阳能要求, 客户应当提供合理的证据证明相应的所有权继承或转让。除此之外, 本《有限质保书》不得被转让, 任何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转让都是无效的。

08. 一般条款:

8.1 条款的可分性:

如果本《有限质保书》的某部分, 某项条款被法律认定为无效、失效或无法实施, 或者该等部分或条款对某些人或某些情况下的适用被认定为无效、失效或无法实施, 该等部分或条款应当视为自动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进行修改和解释, 以便实现该等部分或条款的目的。此种情况下, 本《有限质保书》任何其它部分或条款, 或本《有限质保书》的适用性的效力不受影响, 独立有效。

8.2 不可抗力:

如果因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缺乏适当或充分的劳动力、材料或生产能力、技术或产量上的不能、以及晶澳太阳能无法控制的任何不可预见的事件等不可抗力, 包括但不限于在销售索赔组件产品时或客户提出质保索赔时, 晶澳太阳能无法合理知晓或了解的任何技术或物理事件或状况, 导致晶澳太阳能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有限质保书》项下的义务的, 晶澳太阳能对客户

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任何与本《有限质保书》有关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有限质保书》的存续、效力、违反或终止等争议，应根据组件产品最初的买方与晶澳太阳能签订的供货合同中约定的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程序来解决。客户请求晶澳太阳能履行本《有限质保书》中义务的，晶澳太阳能可要求客户签署补充协议以使得本条条款对于该客户发生效力，以此作为晶澳太阳能履行本《有限质保书》中义务的前提。本《有限质保书》排除适用管辖法律中的冲突法规定及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公约》（CISG）及其他任何统一法典。

收获更多阳光

更好的电池 更可靠的组件